

# 周口市民政局文件 周口市财政局

周民文〔2019〕53号

---

## 周口市民政局 周口市财政局 关于发放80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的通知

各县市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按照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19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办〔2019〕5号）和《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19〕109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发放80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需求导向，待遇适度。从高龄老人的需求入手，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，科学合理确定补贴标准，逐步提高补贴水平。

2. 坚持制度衔接, 全面覆盖。做到应补尽补, 确保高龄老人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。

3. 坚持公开公正, 规范有序。建立完善标准统一、便民利民的应用、审核、津贴发放机制, 做到阳光透明、客观公正。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, 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。

## 二、补贴对象及标准

具有周口市户籍、年龄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, 依据本人申请, 均可享受高龄津贴。

1. 年满 80—89 周岁的老人, 每人每月 50 元;
2. 年满 90—99 周岁的老人, 每人每月 100 元;
3. 年满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, 每人每月 300 元。

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要求, 在不低于最低标准的基础上科学确定人群范围和补贴标准, 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物价上涨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

在核定低保、低收入居民对象时, 高龄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。在征收个人所得税时, 高龄津贴不计入个人收入。

## 三、资金保障

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省、市、县财政分级负担。

省财政对省辖市的 80-89 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5 元, 对 90-99 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30 元, 对 100 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150 元; 省财政对直管县(市)的补助比例在对省辖市补助比例基础上再增加 25%, 即对 80-89 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6.25 元, 对 90-99 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37.5 元, 对 100 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187.5 元。

市财政对除郸城县、项城市外的县区的补助比例为: 对 80-89

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5 元, 90-99 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30 元, 100 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150 元。剩余部分由各县区财政负担。郸城县、项城市所需资金除省财政补助以外部分由当地财政负担, 市财政不再补助。

#### 四、申请和退出

(一) 高龄老人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(出示原件、留存复印件 2 份)、户口簿(出示原件, 留存户口簿首页、本人资料页复印件各 2 份), 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(村)委会提出申请。高龄老人委托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的, 须提供本人的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(2 份)。高龄老人身份证和户口簿的户籍存在不一致情况, 身份证号码及有异议的年龄信息, 须出具辖区内公安派出所户籍证明。

(二)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出申请,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发高龄津贴; 在 2019 年 1 月之后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, 可在年满 80 周岁前一个月提出申请, 从年满 80 周岁之月起计发高龄津贴。

(三) 户籍迁入我市的 80 周岁及以上的外地老年人, 在原户籍地已享受高龄津贴的, 坚持持续性、不重发的原则, 凭原户籍地高龄津贴发放凭证向现户籍所在地的居(村)委会提出申请, 经居(村)委会核实后, 从原户籍地停发次月起开始计发; 未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, 迁入当月即可提出申请, 经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批后从迁入手续办理完毕后次月开始计发。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, 户籍在我市属各县市区之间迁移变动, 由迁出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转移通知单, 及时变更。

(四) 高龄老人长期在外地居住的, 应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

(村)委会备案,并建立有效的联系渠道和方式。每季度末 20 日-25 日对高龄老人进行联系,如果无法联系上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,又未证明其亡故的,可暂停发放高龄津贴,待取得联系后核准实情,补发其高龄津贴。

(五)户籍迁出我市或亡故的高龄老年人,其户籍所在居(村)委会和乡镇(街道)民政部门工作人员要及时办理高龄津贴注销手续,从其迁出或亡故后的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。

## 五、审核

(一)社区居(村)委会在接到申请后,要严格按照程序认真审查核实,无异议的,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,由社区居(村)委会将申请材料报乡镇(街道)民政部门审核。

(二)乡镇(街道)民政部门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及时进行审核、登记、录入系统,审核无误后,签署意见加盖公章。每季度末 25 日前将本辖区内享受高龄津贴老人的新增、变更(升级)、注销(亡故、迁出)等申请材料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。

(三)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在接到乡镇(街道)民政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核审批,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,留存备案。同时将审核通过的名单上报财政部门。对不符合条件的,应在审批时限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## 六、发放方式

(一)高龄津贴的发放通过金融机构实施社会化发放。按每人每季度发放一次,不足一季度的按实际月数发放。

(二)高龄老人在年满 80 周岁、90 周岁、100 岁未及时办理申请手续的,在申请审批手续完毕后次月开始发放。首次发放计

发时间节点为 2019 年 1 月 1 日。

(三) 县市区民政部门每季度将上报的材料审批通过后, 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, 由本级财政部门将高龄津贴资金拨付承接银行, 由承接银行代为发放。

## 七、管理和监督

(一) 高龄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, 市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定期不定期抽查, 县市区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定期检查核查, 确保进出合理有序, 不漏发、不多发。

(二) 各级民政部门要做好对高龄老人津贴申报、审批、发放和信息档案建立的组织管理、指导和协调工作。要建立完善高龄老人信息库, 与当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、殡仪馆等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, 定期进行信息比对, 及时更新相关数据。

(三)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于每年 10 月底编制次年预算前, 将本辖区享受高龄津贴的变更、注销等情况, 以及次年享受高龄津贴的人数按年龄段汇总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民政部门, 报送材料为申报对象电子版花名册。

(五) 民政部门设立举报电话, 公布申报和发放程序, 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, 接受群众的监督。群众对已批准或已享受高龄津贴的人员有异议的, 可向所在街道办事处(乡镇政府)或县市区民政部门举报, 街道办事处(乡镇政府)或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, 并以书面或电话等灵活形式答复举报者。情况属实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及时予以纠正。

## 八、处罚

负责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工作人员, 要认真履行职责, 廉洁高效地做好发放工作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视情节批评教育或行政处

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一)未按规定标准、程序和时限办理审核、审批的；

(二)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；

(三)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贪污、挪用、扣压、拖欠高龄津贴的；

(四)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非法手段，骗取和冒领高龄津贴的。

因工作机制等非主观故意造成漏发、多发，在合理区间且发现问题后及时纠正的，不予追究责任。

### 九、保障措施

各县市区要对该项工作启动及常态化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支持。

### 十、各县市区可依据本办法，制定高龄津贴发放细则。

- 附件：
1. 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登记表
  2. 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明细表
  3. 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汇总表
  4. 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享受对象审查表
  5. 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享受对象退出名册
  6. 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转移通知单



附件 1

## 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2 寸彩照
联系电话			身份证号					
现居住详细地址								
户籍所在地					银行帐号			
子女情况或受托联系人信息								
姓名		与老人关系		联系电话		住址		
姓名		与老人关系		联系电话		住址		
户籍地社区 (村) 意见		审核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		审核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户籍地乡(镇、办) 意见		审核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		审核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县(市、区) 民政部门意见		经办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		经办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
备注：1. 申请人户口簿、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（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）随申请表附后；  
 2. 申请表、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、银行账户复印件、照片一式两份。

附件 2

# 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明细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家庭住址	个人储蓄银行帐号	发放金额	电话

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

附件 3

# 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汇总表

填表单位 (盖章):

办事处(乡镇)	社区(村)	80—89 周岁享 受津贴老人数	90—99 周岁享 受津贴老人数	百岁以上享受 津贴老人数
人数小计				
资金小计				
每季度资金合计				

备注: 表格按季度统计并报县市区民政局

负责人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填表人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填表时间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附件 4

## 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享受对象审查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审查时间	审查结果	核实人员签名

备注： 1. 审查结果填写“符合”或“退出”；  
2. 对经审查应退出津贴享受的人员同时填写《周口市老人生活高龄津贴享受对象退出名册》。

负责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填表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填表时间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附件 5

# 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享受对象退出名册

填表单位 (盖章):
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享受津贴年度	退出原因	退出月份

备注：退出原因填写“迁出”、“死亡”或其他原因（应填些具体原因）。

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填表时间：

年 月

附件 6

## 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转移通知单（存根）

编号：

\_\_\_\_\_县（市区）高龄老人\_\_\_\_\_（身份证号：  
\_\_\_\_\_）户口迁移入\_\_\_\_\_县（市区）\_\_\_\_\_  
乡（镇、街道），高龄津贴已发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。

年 月 日

---

## 周口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转移通知单

编号：

\_\_\_\_\_县（市区）：

现有高龄老人\_\_\_\_\_（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）  
户口迁移入您县（市区）\_\_\_\_\_乡（镇、街道），  
高龄津贴已发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。

特此证明

转出县（市区民政部门）盖章

年 月 日